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罚字〔2026〕录-0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神宇慧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4MA4RWAC90R

法定代表人：何鹏飞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洲新区西创产业园
10栋101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至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员工正在进行喷涂作业，配套的废气设施已开启但车间门未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8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及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等能力。

2.我局于2025年12月1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以及2025年12月1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资料，证明你单位在现场检查时未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喷涂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外排的事实。

3.其他与本案相关的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构成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违法行为。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6年1月22日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6〕录-01号）告知对你单位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处罚内容，以及行政处罚依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并于2026年1月22日送达。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6〕录-01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附表6-3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10%，罚款上限200000元，下限20000元，鉴于你单位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0%），逸散范围未影响范围较小（车间内）（0%），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不足1吨（0%），环境违法次数1次（两年内，含本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投诉且经核实一年内（0%），计算公式为： $(10\%+0\%+0\%+0\%+0\%+0\%) \times 200000$ ，经过计算裁量结果为20000元，大写为贰万元整。我局经案审会审议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

户名：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031756900015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